

## 銓敘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 
傳真：02-82366679  
承辦人：陳美璟  
電話：02-82366669  
E-Mail：jing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部管三字第11053494003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0Z02D068452\_110D2011138-01.pdf、110Z02D068452\_110D2011152-01.pdf)

主旨：「銓敘案件同姓名處理規則」業經本部於民國110年4月30日以部管三字第11053494001號令廢止，檢送發布令影本及原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副本：電 2021/05/03 文  
交 08:06:25 章

線

人事處 1100503



\*AQAA1103003774\*